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国家减灾委员会

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国减电〔2016〕3号 中机发 号

国家减灾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 扎实做好强降雨天气过程减灾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

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减灾委员会，各计划单列市减灾委员会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减灾委员会：

近期，我国南方地区再次出现强降雨天气过程。受其影响，南方主要江河水位普遍偏高，长江中下游及洞庭湖、鄱阳湖水位均高于多年同期，太湖出现超警水位。目前，南方地区已进入主汛期，北方地区也将全面入汛，6月份是华南前汛期、长江中下游地区梅雨季节，江南、华南等地可能面临多轮强降雨的叠加灾害风险，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灾害隐患依然存在，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形势十分严峻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当前防汛救灾工作，

李克强总理、张高丽副总理、汪洋副总理、杨晶国务委员、王勇国务委员等国务院领导近期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相关部门和地方查找漏洞，认真落实防灾措施，扎实做好防汛减灾救灾有关工作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，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强降雨天气过程防灾抗灾救灾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防为主，防抗救相结合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，把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。地方各级党委、政府要认真履行防灾抗灾救灾工作主体责任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增强决策指挥能力，进一步加大资金物资投入力度，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灾区一线靠前指挥，及时研究解决灾区存在的困难和问题。要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对防灾救灾工作进行再动员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层层细化措施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，形成有效工作合力，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。

二、排查隐患漏洞，及时整改治理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汛期可能多发的暴雨洪涝、山体滑坡尤其是泥石流等灾害再次组织开展隐患排查，重点加强对中

小学校、幼儿园、卫生院、敬老院、在建工程工地办公区和工人居住区、旅游景点、避灾场所、临建设施等重要场所的安全检查和巡查。对于发现的风险隐患和漏洞，要立即采取坚决措施抓紧整改，尽快消除隐患，严防各类灾害和次生灾害发生，尽最大可能减轻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

三、加强监测预警，做好避灾转移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强降雨天气过程的监测预警预报，强化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，加密预测预报频次，滚动发布最新情况，认真做好雨情、水情、汛情和灾情的分析研判。要将传统手段和现代手段相结合，多途径、多平台发布灾害预警信息，切实做到发送到户、预警到人。要提前制定基层城乡社区居民紧急疏散转移方案，遇到可能发生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、台风等灾害时，要迅速、坚决组织疏散、转移和撤离处于危险区域的群众，提前做好防灾避灾工作，确保受威胁人员人身安全。

四、加强应急准备，加大宣传力度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灾害应急准备工作，抓紧采购补充抢险救灾必需的各类物资、装备、设备，提前做好应急预案、人员队伍、技术装备、资金物资、避灾场所等各项准备。

要在前期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主题宣传活动的基础上，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，特别是要针对山洪、泥石流、山体滑坡等突发性灾害，宣传普及灾害风险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，引导居民、家庭和社区购买储存食品、饮用水和其他生活必需品，切实提升全民灾害防范应对能力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守，迅速启动响应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汛期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，调整和充实值班力量，加强值班人员业务培训，特别是规范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值班工作，确保工作不断档，确保发生重大灾情后在第一时间上报。要根据各级各类应急预案，视情及时启动应急响应，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援、转移群众、调运发放救灾物资、安排下拨救灾资金，抢修抢通灾毁道路、电力、通信、供水等基础设施，严防发生次生灾害，做好卫生防病等工作，保障灾区尽早恢复正常的生活秩序。

国家减灾委员会

2016 年 6 月 8 日

抄送：国务院应急办

国家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